

常州市粮食局文件

常粮产发〔2017〕74号

关于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粮食局、武进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粮食局《关于开展全省粮食行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6月27日—28日，省局联合督查组对我市部分粮油企业进行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此次检查，暴露出了我市粮食行业在安全方面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存在漏洞。为加强全市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的整治，结合《常州市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与使用。

一、储粮化学药剂管理

各辖市区必须明确一个符合储存条件的中心粮库存放储粮化学药剂，明确责任人，设立两名有资质的专职管理员，其他

基层库点一律不得存放储粮化学药剂。辖市（区）粮食局建立专人监管制度。

（一）采购

1、采购的储粮化学药剂应具有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有完整包装、标志和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 3796 和 GB 4838 要求；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经检验不合格的储粮化学药剂。

2、储存储粮化学药剂库点应有采购储粮化学药剂计划，并报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采购数量应视当年本地预计使用量为准，不得超量采购。采购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掌握储粮化学药剂基本知识。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储粮化学药剂，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二）运输

运输列入 GB 12268 公布的储粮化学药剂，承运单位和承运人应具备国家认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从事运输。

（三）装卸

1、装卸人员应选用身体健康、了解储粮化学药剂安全装卸知识的成年人担任。

2、装卸人员应穿防护服，佩戴手套和相应的防毒口罩或面具。

3、储粮化学药剂装卸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储粮化学药剂注意事项进行装卸。装卸过程应

保持包装完好，多品种化学药剂应分别码放。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摔、滚、翻、抛、拖、拉、摩擦和撞击。装卸作业时不得抽烟、喝酒和进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禁止赤膊作业。装卸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洗涤剂）洗净面部和手部，用清水漱口，清洗防护用具。

（四）储存条件

储粮化学药剂应有专用库房储存，不允许使用窑洞、地下室、燃料库、器材库储存药剂。远离办公区、居住区、水源地，门口应有“药品库”、“有毒”和按国家有关危险品标识的标准和相关规定标写的警示牌。整体结构应坚固，应安装牢固的安全设施，达到防盗的目的。应不渗漏、防高温、防潮湿、地面平滑易清洗。应安装避光、遮雨棚等防护设施，门内外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库房应安装监控设备。

库房内通风、照明、消防等设施 and 防护用具，应定期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应保持阴凉干燥，并安装防爆排气扇和防爆照明灯，电源开关应设在进门口附近，不应使用暖气装置。

（五）存放

存放的储粮化学药剂应有完好无损的包装和标志，检验用的化学试剂不能存放在储粮化学药剂药品库内。

不同种类的药剂应分别存放，避免阳光直射，保持通风良好。药剂堆放按规定堆高，四周离墙，下面垫高 0.2 米防潮，堆放整齐稳固，便于清点。气瓶应直立放置整齐；燃药剂应与其他药剂分开，并有阻燃材料分隔。

（六）出库及回收

严格按照生产日期先后出库，实行两人同时开门发药，药剂发放登记造册，明确发放地点与用途，经双方签字确认。使用完毕的包装物及时收回至药品库，并登记核对数量。

（七）药库管理制度

应有两名保管人员，保管人员应掌握储粮化学药剂基本知识和安全知识，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粮油保管员上岗资格。实行双人、双锁的收发制度，双锁钥匙分别由两名保管员掌管，收发储粮化学药剂时须由两人共同参加。实行储粮化学药剂验收、入库和出库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

（八）散溢的处理

散溢的药剂应立即妥善处理。

液态药剂散溢应用锯木屑、干土或粒状吸附剂吸收清理；固态储粮化学药剂散溢应及时清扫，包装好置于药剂库指定位置并注明情况尽快施用，或降等降级合理使用。

散溢的药剂高毒且量大时，应由环保部门认可的具备化学药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送回原生产厂处理。进入散溢泄露处理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九）包装物的处理

储粮化学药剂包装物应集中封存，严禁作为它用。集中封存的包装物返还给原生产厂回收利用，或按以下方式处理：

金属包装物无害化处理后作废品处理；玻璃类包装物毁坏后，运至远离水源和人畜居住区僻静地方深埋处理；其他包装物，运至远离水源和人畜居住区的僻静地方焚烧后深埋处理。熏蒸反应后药剂残渣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无害化处

理。

（十）定期检查

必须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各辖市区每年对药剂库检查 1-2 次、单位负责人组织人员每年对药剂库检查 1-2 次，所有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簿上签字。同时药剂管理人员必须定期清扫，保持整洁，定期维护库内通讯、照明、消防设施等。

二、熏蒸作业熏蒸备案工作

2011 年 9 月 16 日，江苏省粮食局发布了苏粮规[2011]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粮油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此办法适用于江苏境内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库存粮油实施的熏蒸作业，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一）储粮化学药剂使用

1、总体使用要求

粮食储藏过程中使用的储粮化学药剂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时应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条例、有关操作规程以及药剂使用说明执行。

2、分类别使用要求

熏蒸剂的使用，磷化铝熏蒸杀虫剂按 LS/T1201 执行，其他熏蒸剂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条例、或药剂使用说明使用。储粮防护剂、防霉剂的使用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条例或药剂使用说明使用。空仓与器材杀虫剂的使用，限用于储粮仓房、器材、加工厂、运输工具、露天储粮覆盖物等防治害虫及布置防虫线，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条例或药剂使用说明使用。

（二）使用储粮化学药剂的安全防护

1、基本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熏蒸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熏蒸作业。由技术熟练、有组织能力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指挥；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了解药剂性能，掌握施药技术和防毒面具使用方法。熏蒸的粮仓（粮堆、垛）应密闭，防止熏蒸剂外漏。在施药现场外临时放置的药剂及施药器械，应有专人看管。每次熏蒸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在场。

2、施药前后要求

熏蒸作业人员在分药、投药、散气和处理残渣等过程中，应戴具有防毒性能、型号合适的空气呼吸器，穿工作服，戴手套。作业完毕后应将滤毒罐使用人姓名、使用日期、熏蒸剂名称和在熏蒸剂中使用时间等进行记录。对暴露未密封的粮仓，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每次作业后应立即用肥皂彻底清洗手、脸并用清水漱口。熏蒸作业人员在工作完毕后应洗澡、更换衣服、鞋袜，换下污染衣物应送到无人的地方散气并清洗处理后，方可携入室内。

每次施药后及时清点剩余药剂，及时回收至药剂库内，使用后的包装物一并回收，不得随意存放在药剂库外。药剂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经常接触化学药剂的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3、施药作业要求

药品使用要有应急预案，施药作业时应有专人负责清点施药作业人数，封门时要确认所有进仓人员已全部出仓。禁止在夜间或大风大雨天气进行施药或散气等。磷化氢熏蒸作业时，每人每次不得超过 30 分钟，每人每天不应超过 2 次，检测浓度

时必须佩戴呼吸器并且 2 人同时进仓作业，散气时必须佩戴呼吸器进仓作业，最好是夜间或视情况确认安全散气。

（三）储粮熏蒸

1、准备工作

应按安全、经济、有效的原则制定熏蒸方案。以杀死粮堆中全部虫种和虫态为目的，确定施药和维持熏蒸浓度的方式、用药量、熏蒸密闭时间等内容。

2、磷化氢环流熏蒸作业程序

基本情况调查——制定方案——报批与备案——施药前准备——熏蒸施药——熏蒸过程检查与问题处理——散气与效果检查——台账登记——善后工作。

未尽事宜可参照《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第三章《熏蒸和气调》相关要求进行作业。请各地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执行。



